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16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审议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审议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报告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董事审议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报告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5,463,863.89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状况,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360,000.0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同意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董事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董事同意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秉承公允、平等的原则,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200万元人民币。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国、林云青、李志杰、何英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有力保障。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36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2020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票据池即期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累计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审议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与会董事审议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与会董事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于2020年5月8日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18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5,463,863.8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36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6.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能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上接C73版)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300.00	-503,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03,300.00	60,503,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322,123.39	-60,000,000.00	14,322,123.39
应收票据	49,394,078.41	-40,912,776.33	8,481,302.08
应收款项融资		40,466,392.01	40,466,39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5,700.77	66,957.65	5,042,65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60,300.00	-1,460,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60,300.00	1,460,300.00
盈余公积	42,428,926.48	-37,942.67	42,390,983.81
未分配利润	338,557,290.45	-341,484.00	338,215,806.45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300.00	-503,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03,300.00	60,503,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3,339,282.51	-60,000,000.00	13,339,282.51
应收票据	49,295,398.41	-40,814,096.33	8,481,302.08
应收款项融资		40,367,712.01	40,367,71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9,274.79	66,957.65	3,746,23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60,300.00	-1,460,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60,300.00	1,460,300.00
盈余公积	42,428,926.48	-37,942.67	42,390,983.81
未分配利润	303,544,403.70	-341,484.00	303,202,919.70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88,170,085.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88,170,085.38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300.00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48,947,69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481,30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0,466,392.01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28,685,314.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28,685,314.35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11,858.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11,858.59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60,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0,3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02,471,90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2,471,909.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90,435,76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90,435,767.5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5,303,37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303,378.14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88,170,085.38			488,170,085.38
应收票据	49,394,078.41	-40,466,392.01	-446,384.32	8,481,302.08
应收账款	228,685,314.35			228,685,314.35
其他应收款	1,311,858.59			1,311,858.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67,561,336.73	-40,466,392.01	-446,384.32	726,648,560.40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300.00	-503,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03,300.00		60,503,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503,300.00	60,000,000.00		60,503,300.00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0,466,392.01		40,466,39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0,000,000.00	-19,533,607.99		40,466,392.01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102,471,909.00			102,471,909.00
应付账款	190,435,767.59			190,435,767.59
其他应付款	15,303,378.14			15,303,37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08,211,054.73			308,211,054.7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60,300.00	-1,460,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60,300.00		1,460,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1,460,300.00			1,460,300.00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446,384.32	446,384.32
应收账款	22,676,006.57			22,676,006.57
其他应收款	84,680.52			84,680.52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德清泰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泰瑞欧洲有限公司(TEDERIC EUROPE, UNIPESSOAL LDA)、泰瑞机器韩国株式会社(TEDERIC MACHINERY KOREA CO.,LTD)、泰瑞巴西机械贸易有限公司(TEDERIC MACHINERY BRASIL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和泰瑞墨西哥机械有限公司(Tederic Machinery Mexico S de R.L. de C.V.)等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2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买方信贷等业务。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综合授信项下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各类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买方信贷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28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议案尚需提交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 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叶卫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帅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至2016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2016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叶卫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1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殷丽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90.00万元(包含内控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所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26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随着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发展以及进口采购的需要,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有美元、欧元、日元等。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议案同意,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二)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

(三)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四)公司财务部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五)公司董秘办应每季度或不定期的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稽查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30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 [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变更后,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列报相应调整。

(二)修订通知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等项目。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5、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修订通知》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四)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